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十三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 会议召开前,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和会议资料。公司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,知悉本次会 议的审议事项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润艳廷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

- 1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真实、客观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,2022年半年度报告是客观公正、真实 可靠的。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《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 财管理制度》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委托理财交易行为,保证公司资金、 财产安全,有效防范投资风险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